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陳怡蓓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05

傳真：02-2706-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03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265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2年6月14日健保醫字第1120662294A號函（諒
達）說明三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2年6月14日健保醫字第112066229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文說明三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，自112年6月15日起，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依111年第4季結算點值辦理，並於112年6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。」更正為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、112年4月17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12年第1次臨時會議決議暨衛生福利部同年5月23日衛部保字第1120119359號函之規定，自112年6月15日起，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、核付，以最近1季結算與最近1季預估點值取較保守者之9成計算，並於112年6月辦理點值結算追扣補付事宜。」。

三、考量院所仍會補報費用，經重新統計112年第1季預估點值如下：

(一)浮動點值

- 1、臺北業務組：0.9052
- 2、北區業務組：0.9541
- 3、中區業務組：0.9778
- 4、南區業務組：0.9964
- 5、高屏業務組：0.9491
- 6、東區業務組：1.0522

(二)平均點值

- 1、臺北業務組：0.9335
- 2、北區業務組：0.9713
- 3、中區業務組：0.9846
- 4、南區業務組：0.9970
- 5、高屏業務組：0.9669
- 6、東區業務組：1.0324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

2023/06/21 16:28:45
電文
交換章